

证券代码：871791

证券简称：修路人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杭州修路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陈勇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召开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4,073,63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。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。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。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长汇报 2021 年度工作情况，并对 2022 年度的工作作出指示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073,63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073,63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股转系统要求，公司编制了《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，公告编号：2022-009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0）及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073,63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1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073,63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1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073,63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073,63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在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时，将原定用于支付销售及管理费用的 100,191.85 元募集资金用于支付原材料、服务等采购费用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073,63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获取额外资金收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073,63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天健审[2022]1951 号审计报告，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0,998,952.08 元，未分配利润 31,853,391.65 元，资本公积 7,498,033.00 元，盈余公积 7,564,263.43 元，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需要，拟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预案为：以公司 2022 年 4 月 18 日总股本 24,083,264 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份派发现金红利 3 元（含税），即 7,224,979.20 元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073,63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依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的要求，针对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做出专项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073,63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》（股转系统办发【2021】116 号）及相关安排，公司就 2021 年度开展专项行动中的自查及自我规范情况做出专项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073,63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适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073,63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民禾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沈剑 张霞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杭州修路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杭州修路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11 日